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SHA1008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华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2,766,691股、支付现金16,56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30.00万元配套资金。

截止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已按照23.06元/股的价格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2,766,691股,募集资金294,399,894.4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按照26.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5,896,153股,募集资金总额153,299,97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058,8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已于2014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1510000023027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6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2014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上市事项已于2014年9月5日实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9日,向蔡昌达等6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其中从本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13151000000230276)支付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48,241,078.73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758,921.27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 2016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9,000,000.00 元,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939,129,251.44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63,051.44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 92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406010100100458051	0.00	7,377,013.68	507,377,013.68	募集资金户
	406010100200682711	500,000,000.00	0.00		定期存款户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0.00	6,264,572.74	406,264,572.74	募集资金户
	76610181000429889	400,000,000.00	0.00		定期存款户
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493668633641	0.00	487,665.02	25,487,665.02	募集资金户
	459868660025-00105	23,566,200.00	1,433,800.00		定期存款户
合计		923,566,200.00	15,563,051.44	939,129,251.4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08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824.11	14,824.11	0.00	14,824.11	100.00	2014-8-31	6,174.54	是	否
2.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16-12-31	-	-	否
3.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6-1	212.82	是	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27,08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16-12-31	-	-	否
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否	98,000.00	97,256.62	4,900.00	4,900.00	5.04	2017-12-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824.11	127,080.73	19,900.00	34,724.11	27.32				
合计		127,824.11	127,080.73	19,900.00	34,724.11	2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27,08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项目为“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和“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68.24 万元。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 万元。</p>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27,08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尚余 939,129,251.44 元, 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